

10分钟被盗800多元药品 监控拍下5次盗窃过程

药店贴海报“通缉”偷药人

本报济南2月17日讯 (记者 吴金彪 实习生 周朋 甄丽娜 李佳佳) 济南山大南路一家药店800多元药品不翼而飞,幸运的是,药店的监控录像将小偷行窃的全过程都记录下来。之后,药店在门口贴出了带有小偷盗窃过程的两米多长的巨幅海报,“通缉”盗药人。

2月17日上午,记者在山大南路“天马医保药品超市”第七分店橱窗里见到了这幅海报,长两米多,高一米多。右侧将小偷5次盗药的全过程用图片的形式进行了呈现,左侧有盗药人的头像和“寻找盗药人”5个大字。在海报下面还有一行字:“已报警,此录像已在当地警方存档,举报者重奖!”

这家药品超市的营业员小董发生盗窃当天正好值班,她向记者介绍了事件的整个情况。2月6日上午11点多,一男一女走进药店,女的一进门就询问其中一营业员关于药品的问题,而那名男士则在货架前张望,好像要挑选药品的样子。

小董忙着招呼另一名顾客在收银台付款,3名营业员都没有注意那名男子,20分钟后这两人结伴离开。

小董说,两天之后店员依照惯例清点药品,发现金达克宁酮康唑乳膏、派瑞松、吗叮啉各少了10盒,共计被盗800多元的药品。

药品超市总公司的负责人告诉记者,当发现药品被盗后,立即调取了店里的监控录像,从监控录像来看,2月6日上午11点10分到11点21分这段时间,那名男子在女同伴与营业员交谈时,趁营业员不注意,将很多药品塞进大衣。从药店提供的监控录像里,记者看到,短短10分钟,偷药的男子先后五次从药架拿药揣进衣服里。

据店员介绍,这个海报2月16日下午刚贴出,在总店和各个分店都有张贴。对方表示,做海报的目的,一是寻找盗药人;第二给进店的盗窃者一个警示,我们是有监控的;三是给我们的同行提醒,注意店内管理。

据了解,事发后药店就报了警,警方已经立案侦查。17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负责此路段管辖的山大路派出所,值班民警表示他们不方便透露相关案情。



▲药店制作的寻找盗药人的大海报在店门口张贴,吸引了市民观看。

◀海报上还登了盗窃人五次偷药的过程。 本报记者 吴金彪 摄

○律师说法 药店“通缉令”本身不合法

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认为,丢了药品让药店遭受损失,药店寻找盗药人的想法无可厚非,张贴海报寻找盗药人似乎情理上也说得过去,然而在药店门口以图片形式张贴海报“通缉”盗药人的做法并不妥当,“涉嫌违法”。

王伟律师说,盗窃罪的成立及判定应该由公安机关和法院作出,而不是由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作出,在法律没有认定之前,所谓的小偷其实只能称之为“盗窃嫌疑人”,有肖像权和人格权。失窃后,药店可以文字的形式寻找目击证人和举报人,也可以作出“有奖”承诺,无可厚非。然而将盗窃者的肖像在药店门口张贴,公之于众,类似“通缉令”,这种做法本身并不合法,有侵犯人格权的嫌疑。

“这就像有些超市擅自将偷盗者在超市门口示众一样,是不对的。”王伟说,通缉令只能由公安机关发出,药店无权发布此类“通缉令”。



热烈祝贺山东省“两会”胜利闭幕

趵突泉 芝麻香

中国芝麻香型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单位!

全面负责制定中国芝麻香型白酒国家标准体系框架,以及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——国标委综合[2010]65号



济南趵突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: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龙山路53号 电话:0531-82991522